

儀禮有司徹

卷四十



原纂修官徐鐸  
纂修官蔡德晉改纂  
膳錄監生姜逢時  
纂修官王士讓校

吳絨覆校

四聲有味筆圈者今又補

丙寅臘八日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



加簽一條

上賓。尸奠爵于薦左。賓降。面拜送爵。尸奠爵于薦左。賓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上賓。賓長也。謂之上賓。以將獻異之。

或謂之長賓。奠爵。爵止也。賈氏公彥曰。尸不舉者。以

三獻訖。正禮終。欲使神惠均於庭。徧得獻。乃舉之。故下

文。主人獻及眾賓以下訖。乃作止爵。敖氏繼公曰。拜



尸受爵。尸受爵。尸受爵。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

有司徹第十七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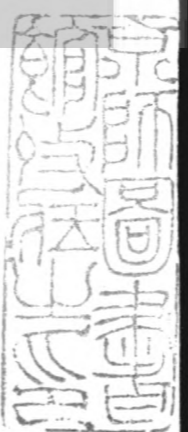
上賓洗爵以升酌獻尸尸拜受爵賓西楹西北  
面拜送爵尸奠爵于薦左賓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賓賓長也謂之上賓以將獻異之

或謂之長賓奠爵爵止也賈氏公彥曰尸不舉者以

三獻訖正禮終欲使神惠均於庭徧得獻乃舉之故下

文主人獻及衆賓以下訖乃作止爵敖氏繼公曰拜





受爵亦於筵上也。尸於三獻而奠爵亦欲助祭者皆受獻也。薦左醢東也。不奠于右為妨往來及行禮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特牲禮尸在室內。始行三獻。未行致

爵。尸奠爵欲得神惠均於室。此少牢賓尸禮。室內已行三獻。至此主婦又已致爵于主人訖。賓尸又在堂。故爵止者。欲得神惠均於庭。與特牲正祭異也。

右上賓獻尸尸爵止

主人降洗解。尸侑降。主人奠爵于篚。辭。尸對。卒

洗。揖。尸升。侑不升。解舊本作爵。依石經及教本改正。下節有訛者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侑不升。尸禮益殺不從。敖氏繼公

曰。侑不升者。酬禮不及已。升嫌也。郝氏敬曰。特牲尸

無酬。此酬者。尸為賓故也。

主人實解酬尸。東楹東北面坐奠爵拜。尸西楹

西北面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尸答拜。降洗。尸

降辭。主人奠爵于篚對。卒洗。主人升。尸升。主人

實解。尸拜受爵。主人反位答拜。尸北面坐奠爵



于薦左尸侑主人皆升筵。

**正義**賈氏公彥曰特牲及下不賓尸皆無酬尸之事此

特有之由賓尸如與賓客飲酒故有酬 鄭氏康成曰

降洗者主人 敖氏繼公曰卒洗亦揖乃升主人實解

亦北面于尸之席前尸階上拜乃進受之而反位主人

既答拜尸乃進北面奠爵薦左其昌本之東與主人於

酬而受解者大夫之禮異於士也

尸爵止之後即舉解以酬尸者宜終尸禮乃可以獻助

祭者也侑升堂之節其在尸奠爵之時乎

**案**獻以爵而酬以解故於此用解經中解爵間出者既

著所實者之為解則爵字無嫌於通用也上文賓主三

獻之爵尸奠于薦左待後舉者也此主人酬解尸亦奠

當在少南不應有在字正本筆誤

正本有在字當去之

主人皆就筵為薦羞節至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神惠右不舉下經二人舉解于尸侑

侑奠解于右是也主人酬賓賓奠于左亦是神惠故即

于薦左尸侑主人皆升筵。

**正義**賈氏公彥曰特牲及下不賓尸皆無酬尸之事此

特有之由賓尸如與賓客飲酒故有酬 鄭氏康成曰

降洗者主人 敖氏繼公曰卒洗亦揖乃升主人實解

亦北面于尸之席前尸階上拜乃進受之而反位主人

既答拜尸乃進北面奠爵薦左其昌本之東與主人於 酬而受解者大夫之禮異於士也

尸爵止之後即舉解以酬尸者宜終尸禮乃可以獻助

祭者也侑升堂之節其在尸奠爵之時乎

**案**獻以爵而酬以解故於此用解經中解爵間出者既

著所實者之為解則爵字無嫌於通用也上文賓主三

獻之爵尸奠于薦左待後舉者也此主人酬解尸亦奠

于薦左兩者俱在左則解當在少南而先奠者在北又

上文主人酬尸故尸升而侑不升酬尸畢故侑升與尸

主人皆就筵為薦羞節至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神惠右不舉下經二人舉解于尸侑

侑奠解于右是也主人酬賓賓奠于左亦是神惠故即

之何



舉之。特牲及不賓尸皆有酬賓。同是神惠。故皆奠于左也。

**案**此解終不舉。賈氏謂即舉之繆也。此主人酬尸。尸奠于薦左。下經二人舉解于尸侑。侑奠于薦右。皆不舉者。者也。而或于左。或于右。則不可以神惠。右不舉之說。概之矣。賈氏篤信鄭注。治經之家法也。然豈可誣經文。以強就之乎。

右主人酬尸。尸奠酬。

乃羞。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右羞之。司士羞庶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左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二羞所以盡歡心。房中之羞。其籩則

糗餌粉餐。

賈疏。天官籩人羞籩之實。注云。合蒸曰餌。餅之曰餐。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為也。糗者。

擣粉熬大豆為餌。餐之粘着。以粉之耳。餌言糗。餐言粉。互相足是也。其豆則醢食糝食。

賈疏。醢人羞豆之實。注云。醢。餐也。內則云。取稻米舉糝。漉之。小切狼臠膏。以與稻米為餐。又云。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為餅煎之。是也。庶羞。羊臠。豕臠。皆有臠醢。

賈疏。公食大夫禮。臠臠炙。臠。此直云。臠臠。不言炙者。彼是食禮。故庶羞並陳。此飲酒之禮。燔炙前已從獻。故



止有腫脰。房中之羞。內羞也。賈疏。向。下。不。賓。尸。云。內。羞。在。右。

陰也。庶羞在左陽也。賈疏。內。羞。是。穀。物。故。云。陰。庶。羞。是。牲。物。故。云。陽。大。宗。伯。職。天。產。作。陰。

德。地。產。作。陽。德。 教氏繼公曰。房中之羞。饌于房者也。言房中

以別於庶羞。明庶羞不自房來也。室中饋食之禮。庶羞

亦設于薦豆之左。則庶羞在左乃其常處。庶羞左。則內

羞右亦宜矣。

**存疑** 教氏繼公曰。庶羞之物。恐亦不過載醢而已。注以

羞籩。羞豆之實。為此房中之羞。亦恐或然。但未必其俱

用之也。

右羞于尸。侑主人主婦。

主人降。南面拜。眾賓于門東。三拜。眾賓門東北

面。皆答壹拜。注。今。文。壹。為。一。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拜于門東。明少南就之也。 教氏繼

公曰。助祭之賓。主黨也。故主人降拜之。而尸侑不從。與

鄉飲酒。鄉射之禮異也。未獻之前。眾賓位在門東。亦大

夫禮之異於士者。主人三拜。旅眾賓。眾賓答一拜。大夫

士之禮同。

案自此至主人就筵皆主人酌獻外庭內庭之事所謂

中房中

均神惠也凡七節獻長賓一也獻眾賓二也主人自酢

于長賓三也酬長賓四也獻兄弟五也獻內賓六也獻

私人七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言三拜者眾賓賤旅之也賈疏旅眾也眾賓共

得三拜也 眾賓一拜賤也卿大夫尊賓賤純臣也位在門東。

賈疏特牲記云獻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次眾賓私臣門東北面西上次兄弟此賓皆在門東故云純臣也

案三拜眾賓眾賓皆答一拜鄉飲鄉射特牲禮皆然不

專以大夫尊而眾賓賤也眾賓亦不必皆臣士與公有

司亦當有焉位則俱在門東以西方為尸侑之位故助

祭者初皆位于東耳蓋尸侑受賓禮者也主人以下至

助祭諸人則皆賓之者也。

主人洗爵長賓辭主人奠爵于篚興對卒洗升

酌獻賓于西階上長賓升拜受爵主人在其右

北面答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長賓辭亦北面。蓋於門東少進也。主人已酌。長賓乃升。遠下尸也。獻賓當西南面。

**案** 長賓於門東少進。當近於洗。稍南。

宰夫自東房薦脯醢。醢在西。司士設俎于豆北。羊骼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膚一。注。古文。骼為脰。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羊骼。羊左骼。上賓一體。賤也。薦與設俎者。既則俟于西序端。賈疏。鄉飲酒。司正升相旅。受酬者降席。司正退立于序端。然則先事既設。後事未至。其退立之位。當在于序端。知此不降者。下文賓執祭以降。宰夫執薦以從。司士執俎以從。

無升文明。此不降也。

敖氏繼公曰。醢在西者。為降設于其位。則

脯當在南也。賓位于庭北上。而脯醢南上。亦席豆相變之意也。上賓一體。又無脊脅。遠別於堂上者也。用切肺者。賓設俎于堂。故亦因尸禮。肺繼胃言之。羊肺可知。

賓坐左執爵。右取脯。揆于醢。祭之。執爵興。取肺坐祭之。祭酒。遂飲。卒爵。執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主人答拜。受爵。賓坐取祭以降。西面坐委

于西階西南。執以興。石經。執下有爵字。有司徹。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成祭于上。尊賓也。取祭以降。反下位也。反下位而在西階西南。已獻尊之。

賈疏初位在門東。今得獻反在西階。

南與主人相對。已獻尊之故也。若祭脯肺。賈疏經云取燕禮。士得獻位于東方。亦是尊之。

明是脯肺。 李氏如圭曰。賓自門東而位西階西南。猶燕禮

士立于西方。已獻而位于東方也。眾以下。則已獻而設

薦俎于其位。敖氏繼公曰。賓取祭以降。以已所有事

者也。宜親執之。西階西南。賓之正位也。既獻乃立于此。

尊者之禮。節文彌多以相變為貴。執以興。似脫一爵字。

宰夫執薦以從。設于祭東。司士執俎以從。設于

薦東。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設薦于祭東。則是凡祭于豆間。乃

當其間之前耳。此獻長賓而宰夫司士薦。則自此以下。

皆私人為之明矣。宰夫司士大夫之私人也。

右主人獻長賓。

眾賓長升。拜受爵。主人答拜坐。祭立飲。卒爵。不

拜既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長賓升者。以次第升受獻。言眾賓長拜。則其餘不拜。

宰夫贊主人酌。若是以辯。辯受爵。

注。今文若為如辯皆為徧。

**[正義]**教氏繼公曰。宰夫贊酌大夫尊也。贊酌者。主人以

虛爵授宰夫。宰夫為酌之於此。乃言之者。見獻賓一人。乃贊酌也。若是以辯。謂皆如眾賓長升拜受爵以下之

儀言辯受爵。嫌或有不與者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主人每獻一人。奠空爵于於。宰夫酌。

授于尊南。

**[案]**上篇云。司宮尊兩甔于房戶之間。同於於以殿尊。非

奠爵之具也。且於在北。主人獻于西階上。若一一奠于於而受于尊南。則其勞彌甚。何用贊酌矣。蓋主人立于西階上。宰夫既酌于尊。乃就而授之。

其薦脯醢與胾。設于其位。其位。繼上賓而南。皆

東面。其胾。體儀也。

注。今文儀皆為臠。或為臠。

臠

**[正義]**鄭氏康成曰。徧獻乃薦。略之。

賈疏若燕禮三卿已上得獻即薦。大夫徧



獻乃薦。亦宰夫薦。司士胥。儀者尊體盡。儀度餘骨可用。亦其類。

而用之尊者用尊體卑者用卑體而已。亦有切肺膚。賈疏

知衆賓用切肺者。以其侑用切肺。不敢殊于尸。明衆賓亦不敢殊于侑。教氏繼公曰特

牲禮。衆賓升拜受爵。坐祭立飲。薦俎設于其位。辯此下

經言兄弟之儀。云升受爵其薦胥設于其位。然則此薦

胥亦於每獻設之也。體儀謂或體或儀也。尊者用體折

卑者但用儀。且儀者其脊若脅之屬。與又下云長兄弟

之胥折。脅一膚一則此非折而儀者。惟有膚而已。

**案**設薦之節及體儀之法。教氏與注說不同。以上下經

考之則教尤可據。又案衆賓之位。繼上賓而南。所以改

位于西者。與兄弟各為班。乃可旅酬也。

右主人辯獻衆賓

乃升長賓。主人酌酢于長賓。西階上北面賓在

左。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升長賓則有贊者為之。主人酌自

酢。序賓意。賓卑不敢酢。賈氏公彥曰。特牲獻長賓訖



即酢。此辯獻乃酢者。主人益尊。先自達其意。特牲主人獻內賓。辯乃自酢。以初不殊其長也。此大夫尊。初則殊其長故也。敖氏繼公曰。升長賓者。其宗人與徧獻乃酢。變於士禮。賓辟尸不敢親酢主人。故主人自酢以達其意。

案特牲與此篇。主人於賓皆自酢。然則非以賓卑故也。

特牲承室事故。獻賓長即自酢。乃獻眾賓。此皆堂事。故辯獻乃酢。與主人獻尸侑。而後尸酢主人也。

主人坐奠爵拜。執爵以興。賓答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賓答拜。賓降。

正義鄭氏康成曰。降反位。敖氏繼公曰。賓降反位。則

主人亦就席矣。

右主人自酢

宰夫洗解以升。主人受酌。降酬長賓于西階南。北面。賓在左。主人坐奠爵拜。賓答拜坐。祭遂飲。

卒爵拜。賓答拜。

步无右

**正義**鄭氏康成曰。宰夫授主人解。則受其虛爵奠于篚。

賈疏。虛爵。指上酢爵也。宰夫既授解訖。因取主人自酢之虛爵。降奠于篚。知者。以上主人無降文。明主人手中虛爵。宰夫受之奠于篚可知。

也。此亦異於士。

教氏繼公曰。宰夫授解于上。使其酌

異

主人洗。賓辭。主人坐奠爵于篚。對卒洗。升酌降復位。賓拜受爵。主人拜送。爵賓西面坐。奠爵于薦左。

**正義**教氏繼公曰。位。西階南之位也。以特牲禮例之。此

時當西面。主人拜亦北面也。賓西面奠爵于薦左。由便

也。說見特牲禮薦左薦北。賈氏公彥曰。賓奠薦左

者。後舉之以為無算爵也。

右主人酬賓

主人洗。升酌獻兄弟于阼階上。兄弟之長升拜受爵。主人在其右答拜坐祭立飲。不拜既爵。皆若是以辯。辯受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兄弟長幼立飲。賤不別。賈疏。特牲士



貴。殊貴賤。長兄弟如賓儀坐飲也。至于大夫貴。兄弟賤。兄弟長幼皆立飲。不得如賓儀。

教氏繼

公曰。獻兄弟不殊其長。與眾賓同。亦大夫禮異也。不言

宰夫贊主人酌。略其文耳。兄弟卑於眾賓。主人於其次

者不親酌可知。下獻內賓放此。此獻亦西南面

**案**特牲獻賓。兄弟各殊其長者。賓在西。兄弟在東。其

班異。故兩殊之也。此則賓在門東。兄弟在洗東。其班略

同。故第殊賓之長而已。凡行禮之節。始嚴而漸和。始勞

而漸安。獻眾賓已贊酌矣。則獻眾兄弟從同可知。主人

洗升酌。特為長兄弟一人耳。兄弟雖親昵。宰夫私臣也。

贊酌何嫌焉

**存疑**鄭氏康成曰。大夫之賓尊于兄弟。宰夫不贊酌者。

兄弟以親昵來。不以官待之。賈疏。大夫賓貴。使宰夫贊

賤不使人贊酌而親之。

其位。在洗東西面北上。升受爵。其薦胾。設于其

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著其位于上。乃後云薦胾設于其



位。明位初在是也。

賈疏謂發此位升堂受爵。受爵時設薦胥于洗東西面位。位不繼

主人。而云洗東。卑不統于尊。

賈疏特牲兄弟位主人之南者。士卑故繼主人。此大

夫尊。此薦胥皆使私人。故也。教氏繼公曰。又著兄弟長以

下既獻之位。及其設薦胥之節也。至此乃言其位者。因

文而見之。升受爵。謂每人升受爵之時也。於其受獻。則

則為之設薦胥于位。明不俟其降也。鄉飲酒禮。眾賓每

一人獻。則薦諸其席。是似禮似之。此不言宰夫贊酌。上

獻眾賓。不言升受爵。而設薦胥。其禮同。故互文以相足

也。

**案**兄弟位本應繼主人而南。以賓位在門東北。故不可

直繼主人。而退於洗東。所以讓賓也。疏謂受爵時即設

薦胥。則非辯獻乃薦明矣。

**存異**鄭氏康成曰。復言升受爵者。為眾兄弟言也。眾兄

弟升不拜受爵。

**案**上文云皆若是以辯。皆皆眾兄弟也。若是謂酌獻拜

受坐祭立飲不拜既爵也。則眾兄弟受爵亦拜可知矣。

言受爵辭。即當云薦胥設于其位矣。乃著其位者。特牲統于主人。此不統于主人。故須著之。明位在洗東。而受爵則由此位而升也。

其先生之胥折脅一膚一其眾儀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先生長兄弟折豕左肩之折。賈疏知折是豕

左肩之折者。以上初亨牲體。明侑俎豕左肩折。注云。折分為長兄弟俎是也。 教氏繼公曰。

胥猶俎也。先生胥折。其眾則儀亦以此別長幼也。無離肺者。因上賓俎也。俎不設于堂。故無切肺。

### 右主人獻兄弟

主人洗獻內賓于房中。南面拜受爵。主人南面于其右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賓姑姊妹及宗婦。賈疏約特牲記而知 獻于

主婦之席東。主人不西面。尊不與為賓主禮也。賈疏特牲獻內

兄弟于房中。如獻眾兄弟之儀。主人西面答拜。此大夫禮。主人南面拜。不與為賓主之禮。 南面于其

右。主人之位恒左。人。賈疏左人。謂人在主人左。 教氏繼公曰。獻之恒

蓋東北面。受送之拜皆南面。猶堂上之皆北面也。



**存疑** 教氏繼公曰。洗不言降。是洗于房也。

坐祭立飲。不拜既爵。若是以辯。亦有薦胥。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設薦胥于其位。賈疏言亦者。亦特上先生之等。

牲記曰。內賓立于房中西墉下。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

面北上。賈疏引特牲記者。欲見內賓設薦之位處。 教氏繼公曰。若是以辯。

謂長幼拜受之儀同也。不言辯受爵已於眾賓兄弟見

之。可知也。

### 右主人獻內賓

主人降洗升。獻私人于阼階上。拜于下。升受。主

人答其長拜。乃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若是以

辯。宰夫贊主人酌。主人于其羣。私人不答拜。其

位。繼兄弟之南亦北上。亦有薦胥。

**正義** 鄭氏康成曰。私人。家臣也。北上不敢專其位。賈疏以其

兄弟北上。今繼兄弟之南亦北上。與兄弟位同。初亦北面。在眾賓之後耳。言繼

者。以爵既獻為文。凡獻位定。賈疏。未獻時在眾賓後。凡獻以前。非定位也。

教氏繼公曰。私人猶私臣也。獻私人而降洗。重獻禮也。



拜于下而降飲賤也。獻亦西南面于東楹東而拜于其右。私人賤故但答其長拜以殊之。自獻眾賓至此其獻凡四節。惟前後兩言宰夫贊主人酌所以見其間二節之不言者為省文耳。此言於若是以辯之後見獻私人之長即贊之也。以是例之則獻內賓以上主人所親酌者惟於其長益可見矣。此位亦北上者賤於兄弟故其位繼其後而不更端也。特牲記言眾賓眾兄弟內賓宗婦公有司私臣其俎同然則此禮內賓以及私人亦皆其俎儀而有膚矣。大夫無獻公有司之禮。豈其私臣多足以任其事不用公有司與。或公有司在眾賓之中不必別見之與。

**案**國卿之尊於私人之長乃降洗以獻之而答其拜所謂治家者不敢忽于臣妾也。故平時能得人之歡心以事其親而臨難則死其長先王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當於此類求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大夫言私人明不純臣也士言私臣。

明有君之道。賈疏大夫尊近于君故屈己之臣名為私人。士卑不嫌近君故得名屬吏為臣。李氏如圭曰。凡專其位者。雖共方皆別自為上。士喪禮。大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是也。

移下七行  
大字寫

**案**私人與私臣一也。但別於公家之臣耳。委贄而為臣。

大夫之君亦君也。胡云不純乎。此注言士有君道。可見

他注謂士無臣者繆矣。

通論李氏如圭曰。上三行移此

主人就筵。注古文曰升就筵

右主人獻私人

尸作三獻之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賓所獻爵不言三獻作之者。賓尸

而尸益卑。可以自舉。賈氏公彥曰。三獻是上賓。不言

上賓而言三獻者。以上賓舉三獻。因號上賓為三獻。是

以事名官也。作其爵者。以神惠均于庭訖。欲使尸飲此

酒。敖氏繼公曰。主人畢獻而就筵。三獻於是升立于

西階上。尸乃舉爵也。此與不賓尸之禮。皆尸自作止爵

不待獻者作之。亦異於士。



**案**上文尸奠三獻之爵者。欲在庭<sup>編</sup>得獻也。自主人獻長賓眾賓。及兄弟內賓至私人。而獻<sup>編</sup>遍矣。故尸<sup>於</sup>此遂

自舉三獻之爵。是禮節遙相接者。

**總論**賈氏公彦曰。此一節內凡有四爵。尸作止爵一也。

獻侑二也。致爵于主人三也。受尸酢四也。

司士羞滑魚。縮執俎以升。尸取膾祭祭之。祭酒

卒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羞魚。七滑略小味也。羊有正俎。羞

七滑肉。滑。豕無正俎。魚無七滑。隆殺之辨。<sup>賈疏。羊豕。牲</sup>

也。有者為隆盛。無者為殺少。之等。魚無以魚為小味。略之。

**案**賓尸三鼎。羊為上鼎。主人初獻羞之。豕為中鼎。主婦

亞獻羞之。魚為下鼎。故賓三獻之節。羞之也。

司士縮奠俎于羊俎南。橫載于羊俎。卒乃縮執

俎以降。尸奠爵拜。三獻北面答拜受爵。

**正義**敖氏繼公曰。橫載者。於俎為橫。與牲體同也。不縮

載者。正俎之實已多。又加以益送之俎。故載魚<sup>於</sup>此。不



得象其在魚俎也。尸既卒爵。乃執虛爵以待執俎者降。而後奠爵者拜。行禮之序於此可見。

右尸作止爵

酌獻侑。侑拜受。三獻北面答拜。司馬羞清魚。一如尸禮。卒爵拜。三獻答拜受爵。司馬當作司士

**正義** 敖氏繼公曰。卒爵與拜其節宜與尸同。此略言之。

耳下文主人亦然

**存疑** 鄭氏康成曰。司馬羞清魚。變于尸。賈疏上文尸使司士羞魚。此侑

使司馬羞魚。變于尸也。

**辨正** 敖氏繼公曰。司馬當作司士。字之誤也。上下皆司

士為之。此不宜使司馬。且司馬惟主羊俎耳。羞清魚非其事也。

**案** 前升俎時。司士柅魚。亦司士載。其於尸主人皆司士羞之。則此羞於侑者。亦司士而不以司馬明矣。無庸強為之辭。

酌致主人。主人拜受爵。三獻東楹東北面答拜。

司士羞一清魚如尸禮卒爵拜三獻答拜受爵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拜東楹東者以與主人為禮則不

敢獨拜西階上辟尸也此與侑如尸禮皆兼祭酒而言

不致爵于主婦變於不賓尸之禮 鄭氏康成曰賓拜

於東楹東以主人拜受于席就之 賈疏賓於禮當在西階上以主人席在阼

階是以拜于東楹東就之也

**案** 賓三獻而尸爵止尸意欲均神惠也尸爵既止則賓

不得遽行獻侑致主人之禮主人緣尸之意而達之 於

是獻賓獻兄弟獻內賓獻私人既辯尸顧之樂可知也

乃自作止爵與賓三獻遙接而後賓乃終獻侑及致主

人之禮焉於三獻爵止之後尸作止爵之前間此許多

事 於 其中實則猶是賓長獻之一節也

右上賓獻侑致于主人

尸降筵受三獻爵酌以酢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既致于主人尸乃酢之遂賓意 賈疏賓雖

不言其意欲得與主人為禮今尸見賓既致爵于主人訖即酌以酢賓是遂賓意也

敖氏繼公

曰賓尸則尸與侑主人為序故俟其畢獻乃酢之酢而不洗亦因室中之禮也賓尸而不因室中之禮者惟主人耳

三獻西楹西北<sup>面</sup>拜受爵尸在其右以授之尸升筵南面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尸答拜執爵以降實于篚

正義 敖氏繼公曰尸在其右並授也並同授而不同面拜遠別辟主人獻賓之禮也云執爵以降則是既卒爵亦

奠之而拜矣

案 尸升筵南面答拜因受爵之禮也受爵時亦於筵上

南面拜尸酢主人主人拜于東楹東尸拜于西楹西尸酢主婦主婦拜于主人席北尸亦拜于西楹西此酢賓異者賓與尸為禮則皆不可以東賓受爵于西楹西則尸又不得拜于其右若拜于其右則嫌同於主人也故唯有筵上南面答拜而已

右尸酢上賓



執爵以興尸侑答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  
解

坐奠爵拜尸侑答拜皆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二人舉解為旅酬始也中庸云旅酬

下為上其是之謂與 鄭氏康成曰三獻而禮小成 賈疏

三獻後乃有加爵之等終備乃 使二人舉爵序慤慤於

尸侑 賈疏飲酒之禮酬與無算乃盡歡 賈氏公彥曰

鄉飲酒鄉射及特牲皆一人舉解為旅酬始二人舉解

為無算爵始今以二人為旅酬始者此賓尸別一禮與

彼不同其初時主人酬尸尸奠之侑未得酬故使二人

舉解侑乃奠而不舉侑既奠一爵尸一爵遂酬于下是

以須二人舉解

案二人蓋皆賓之弟子以舉解于尸侑故不用兄弟之

弟子而堂上位在西楹西也尸侑皆降因主人酬尸之

禮但不辭洗耳於賤者舉解亦不安於上位敬也

洗升酌反位尸侑皆拜受爵舉解者皆拜送侑

二人洗解。升實爵。西楹西北面東上。坐奠爵拜。解。執爵以興。尸侑答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侑答拜。皆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二人舉解。為旅酬始也。中庸云。旅酬

下為上。其是之謂與。鄭氏康成曰。三獻而禮小成。賈疏

三獻後乃有加爵之等。終備乃使二人舉爵。序慤慤於

是禮之大成。故此云小成也。尸侑。賈疏飲酒之禮。酬與無算。乃盡歡。

心故以此為盡慤慤于尸侑也。鄉飲酒。鄉射及特牲。皆一人舉解。為旅酬始。二人舉解

為無算爵始。今以二人為旅酬始者。此賓尸別一禮。與

彼不同。其初時主人酬尸。尸奠之。侑未得酬。故使二人

舉解。侑乃奠而不舉。侑既奠一爵。尸一爵。遂酬于下。是

以須二人舉解。

**案** 二人蓋皆賓之弟子。以舉解于尸侑。故不用兄弟之

弟子。而堂上位在西楹西也。尸侑皆降。因主人酬尸之

禮。但不辭洗耳於賤者。舉解亦不安於上位。敬也。

洗升酌反位。尸侑皆拜受爵。舉解者皆拜送。侑



奠解于右。

**正義** 教氏繼公曰。反位。于西楹西俟拜也。受爵亦于其席拜送亦于其位。舉解者不奠解于席前。不變於主人之儀也。侑奠解不言坐。文省也。于右。亦由便耳。右解南。

**案** 上主人酬尸以終獻禮。侑則不酬以其禮主於尸。故

侑殺也。二人舉解并酬侑。見侑之次於賓也。侑解若舉。則嫌竝於尸。是以奠之而終不舉。

**存疑** 鄭氏康成曰。奠于右者不舉也。神惠右不舉變於

飲酒。

**案** 神惠右不舉。鄭即據此耳。然上經主人酬尸。尸則奠于薦左。彼亦不舉。何以一左一右乎。又特牲主人酬賓。

賓取奠于薦右。兄弟弟子舉解於其長。如主人酬賓儀。此皆舉者也。而奠于右。然則神惠右不舉之云。不可據也。

右二人舉解于尸侑

尸遂執解以興。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主人在



右。

**正義** 敖氏繼公曰。言遂奠解以興。是鄉者亦執解以坐

而俟也。尸雖不奠解猶坐。以其當然也。鄭氏康成曰。

尸拜于阼階上。酬禮殺。賈疏上文尸酢主人。主人東極東北面拜受爵。尸西極西北面

答拜。各于其階。今同于阼階禮殺也。

坐奠爵拜。主人答拜。不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

酌。就于阼階上。酬主人。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亦執解興。主人乃答拜也。此酬主人。

謂東面授之。如特牲賓兄弟旅酬之儀。鄭氏康成曰。

言就者。主人立待之。

主人拜受爵。尸拜送。尸就筵。

**正義** 鄭氏康成曰。酬不奠者急酬侑也。賈疏上主人酬賓奠之。

主人以酬侑于西楹西。侑在左。坐奠爵拜。執爵

興侑答拜。不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酌復位。侑

拜受主人拜送。主人復筵。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酌復位。明授于西階上。敖氏繼

公曰。復位而西面授之。下放之。

**案**經言西楹西。注言西階上。雖其地畧同。而西楹西則稍進矣。

乃升長賓。侑酬之。如主人之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遂旅也。

至于眾賓。遂及兄弟亦如之。皆飲于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西階上。

遂及私人。拜受者升受。下飲。

**正義**敖氏繼公曰。私人拜而受。兄弟之爵。俟兄弟答拜。

乃下也。惟云拜受。云下飲。是兄弟及私人飲時皆不拜。

矣。兄弟飲不拜者。以所酬者在下。難為禮也。私人飲不

拜者。因酬已者之儀。且賤者禮簡也。鄭氏康成曰。私

人之長拜于下。升受兄弟之爵。下飲之。賈氏公彥曰。

私人位在兄弟之南。今言下飲之。則私人之長一人在

階下飲之。其餘私人皆飲于其位。

**案**私人不殊其長。蓋上經兄弟之長已不殊矣。私人自



當從同。然其長則升受者。以其受兄弟之酬故也。

卒爵。升酌以之。其位相酬。辯。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其位兄弟南位。亦拜受拜送。升酌由

西階。李氏如圭曰。卒爵受獻。惟答其長拜。故受酬亦

其長得升受。羣私人以之。其位相酬耳。敖氏繼公曰。

以之。其位飲所酬者也。於此相酬。則私人之長。其下飲

之時。亦在此明矣。

卒飲者實爵于篚。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未受酬者。雖無所旅。猶飲。賈疏。雖無人可旅。猶

自飲之。說乃實爵于篚。以其酒是前人所酬。不可不飲。故也。

**案** 衆賓兄弟飲于上。私人飲于下。酬無不逮者。神惠均

也。位有上下者。名分殊也。

右旅酬

乃羞庶羞于賓兄弟內賓及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房中之羞。賤也。敖氏繼公曰。別於主婦以上也。此

羞同時羞。則酌房中亦旅。敖氏繼公曰。兄弟酌以相酬之時。房中亦旅。 賈

氏公彥曰。羞內賓文在私人之上。私人得旅酬。則內賓房中亦旅可知。

**案**內外之事。悉主人統之。而在內之事。必以主婦分主之。故獻內賓宗婦之禮。雖自主人而旅酬于房中。則以主婦亦相配相助之義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其<sup>始</sup>主婦舉解于內賓。遂及宗婦。

**案**特牲記云。主婦及內賓宗婦亦旅。則大夫賓尸房中亦旅明矣。但主婦酌解以酬內賓之長。奠之及兄弟相

酬時。內賓乃舉奠解以酬主婦。以遂之於下耳。不可云

主婦舉解于內賓。以舉解乃賤者職也。

右羞于堂下及房中

兄弟之後生者。舉解于其長。注。古文解皆為爵。延熹中詔校書。定作解。

**正義**鄭氏康成曰。後生年少也。

洗升酌降北面。立于阼階南。長在左。坐奠爵拜。執爵以興。長答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後生者。舉解與主人酬賓之儀略



同。似有為主人酬長兄弟之意。故位如主人而長在左。

**存異** 鄭氏康成曰。長在左。辟主人。賈疏。凡獻酬之位。主人常在左。若北面則

主人在東。今長兄弟北面在左。則在西。故云辟主人也。

**案** 上經主人獻內賓。注云。主人之位恆左。人。疏謂人在

主人左也。此長在左。而舉解者在其右。正與主人之左

人者無異。何云辟之乎。疏語尤不楚。其云常在左。蓋左

人之訛。

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

長答拜。洗升酌降。長拜受于其位。舉爵者東面

答拜。爵止。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拜受答拜。不北面者。饋尸禮殺。賈疏。特牲

兄弟之後生者。舉解于其長為旅酬。又兄弟弟子舉解于其長。為無算爵。拜送皆北面。此云東面。饋尸禮殺。故

也。 長賓言奠。兄弟言止。互相發明。賈疏。上長賓言奠。明止而未行。此言止。明

亦奠薦左。故相待也。賈疏。酬賓雖在前。及其行之。相待。俱時舉行。 李氏如

圭曰。爵止。謂奠之。此爵與前主人酬賓之解。後並行為

無算爵。郝氏敬曰。爵止者。奠于薦右。待賓爵行。而後

交相錯也。

右兄弟後生舉解于其長

賓長獻于尸如初無清爵不止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長者賓之長次上賓者非即上賓也如初者如其獻侑酌致主人受尸酢也無清爵不止

賈疏上賓獻尸時尸奠爵待獻堂下畢乃舉解今尸不止爵即飲別不如初者賈疏不蒙如初

之文則知與上異也 教氏繼公曰賓長眾賓長即次賓也但言

賓長者亦獻于尸不嫌與三獻者同也此獻當用觚不

言者文省耳特牲長兄弟於三獻之後洗觚為加爵此

節與之同器宜同也上篇實觚于筐其為此用與不使

兄弟不稱加爵大夫禮異也清謂清魚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使兄弟不稱加爵大夫尊也賈疏特牲

云長兄弟為加爵又眾賓長為加爵不言獻此言獻者尊大夫若三獻之外更容有獻也不用觚大

夫尊也賈疏特牲加爵用觚此用爵爵尊于觚也

案長兄弟不為加爵者大夫之助祭者賓兄弟初皆在

東方獻不殊其長故於尸亦為加爵也此獻亦加爵不



稱加爵者。大夫禮文。故辭異也。此用觚無疑。勺爵觚解實于筐。於此不用觚。惡乎用觚乎。

右次賓獻致

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亦遂之于下。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一人。次賓之次者也。舉爵即舉解也。如初。如二人舉解于尸。侑之儀。其異者。不及侑耳。亦

者。亦上文尸酬主人以下之禮。鄭氏康成曰。如初。如二人洗解之為也。遂之于下者。遂及兄弟。下至于私人。

故言亦遂之于下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上言無清爵不止。互相發明。

案 上一節。次賓之加獻也。上賓之獻。有清又爵止。嫌加

獻亦同。故須明之。此舉解為旅酬始也。與上節迥異。何相發明之。有此注疑。有訛錯。

右賓一人舉解于尸。遂旅酬。

賓及兄弟交錯。其酬皆遂。及私人。爵無算。

正義 鄭氏康成曰。長賓取解。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解。

酬賓之黨。賈疏長賓取解者是主人酬賓之解長兄弟取解者是後生舉于其長之解惟已

所欲無有次第之數也。教氏繼公曰言皆遂及私人數

則是賓及兄弟之奠解先後迭舉而不並行也其禮則

賓長取解酬兄弟長交錯以辯不拜私人之卒飲者洗

酌反之兄弟長乃取解酬賓長亦交錯以辯卒飲者亦

洗酌反之賓與兄弟又皆迭舉如初爵行無數至醉而

止。賓尸主於至手飲酒而堂上不行無算爵者此雖變於祭

禮然尸猶有餘尊不宜無所別異無算爵之儀太簡不

崇敬。

**案**旅酬後兄弟之後生舉解于其長者以下行無算爵

時賓長有主人酬賓之奠解可行長兄弟無奠解可行

故也尸既與于堂上之旅酬而賓長復加獻賓一人又

舉爵于尸者以尸得與于堂上之旅酬不得與于堂下

之無算爵故於未行無算爵以前為尸倍致其殷勤也

旅酬時尸酬主人主人酬侑侑酬長賓遂酬眾賓兄弟

至于私人酬無不辯然堂上堂下東西各自為酬不交



不錯。是為正酬。乃直行。至爵行無算。乃有交酬。有錯酬。交酬者。長賓與長兄弟。次賓與次兄弟。眾賓與眾兄弟。東西往來。所謂交也。至錯酬。則隨其量之能飲。與情之

# 避應作辟 正本同

日本亦當改擬刪句

屬一時也

右堂下相酬無算爵

尸出。侑從主人送于廟門之外拜。尸不顧。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拜送之

教氏繼公曰。送尸于廟門

外。賓之也。

拜侑與長賓亦如之。眾賓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者不拜送也。

教氏繼公曰。從從

長賓也。

司士歸尸侑之俎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尸侑尊送其家

教氏繼公曰。尸侑

尊司士徹俎而歸之。賓長以下則自徹而授其人。以歸。

不錯。是為正酬。乃直行。至爵行無算。乃有交酬。有錯酬。交酬者。長賓與長兄弟。次賓與次兄弟。眾賓與眾兄弟。東西往來。所謂交也。至錯酬。則隨其量之能飲。與情之夙好而相酬。如注云。惟己所欲。更無次第之數者。殆於不醉無歸矣。但大夫禮避君。無交行之酬。故畧之。而并屬一時也。

右堂下相酬無算爵

尸出。侑從。主人送于廟門之外。拜。尸不顧。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送之。教氏繼公曰。送尸于廟門

外。賓之也。

拜。侑與長賓亦如之。眾賓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者不拜送也。教氏繼公曰。從。從

長賓也。

司士歸尸侑之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尸侑尊送其家。教氏繼公曰。尸侑

尊。司士徹俎而歸之。賓長以下則自徹而授其人。以歸。



[案]上文設俎羞俎之次。自賓長次賓司馬以至于司士。則司士卑也。故此歸尸侑之俎。亦使司士。卑者宜終之也。是時長賓與眾賓皆出矣。司士不在眾賓之列。其為私人可知。

主人退。

[正義]鄭氏康成曰。反于寢也。

有司徹。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堂上下之薦俎也。賓尸雖堂上。婦

人不徹。賈氏公彥曰。此篇首云有司徹。別無婦人也。

不賓尸。婦人乃徹室中之饌。敖氏繼公曰。徹阼俎。與

堂上下薦羞之屬也。婦人不徹。則所徹者不以入于房

與。

[存與]賈氏公彥曰。堂上有尸侑之薦俎。堂下有賓及兄

弟之薦俎。皆徹之也。

[案]堂上尸侑之俎。司士歸之其家矣。賓長而下亦自授

其人。以歸矣。安得至此。又徹尸侑賓之俎哉。此徹者。徹

主黨之薦俎羞與凡几筵器物之等也。

右尸出禮畢

案賓尸之禮分三節主人獻尸主人獻侑尸酢主人一節也主婦獻尸  
主婦獻侑主婦致爵于主人尸酢主婦二節也賓長三獻尸爵  
止尸作止爵賓長致爵于主人尸酢賓三節也三節為之經而止俎遞  
正設又以益送之俎及燔俎絡繹轉運往來升降為之緯以此觀之則諸俎之  
多少隆殺與設俎之人之長次皆秩然而有序矣

以前

曰此下之禮視賓尸者為少質則是制禮之序此先彼  
後如冠禮之醮與醴者然也而上下篇以賓尸者為主

至是乃更端言不賓尸者焉周禮尚文抑又可見是雖  
與冠禮言醴醮之序者不同意則相類也然既有新儀  
又存舊禮使夫人自擇而行之是又聖人至公無我之  
心固不專主<sup>於</sup>所尚而已 郝氏敬曰凡饋食于室賓  
尸于堂少牢賓尸故室中之事比特牲為簡至賓尸而  
後禮備若不賓尸則室中事加詳矣

**案**正祭在室主於嚴敬賓尸在堂則有權欣和樂之情  
焉踴躍鼓舞之象焉若不賓尸則尸未出室猶全乎神



主尚

若不賓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賓尸。其牲物則同。不得備其禮耳。

賈氏公彥曰。自此至終篇。皆不賓尸之事。從尸飲七。

以前。皆與賓尸者同。已後。則以此續之也。敖氏繼公。

曰。此下之禮。視賓尸者為少。質則是制禮之序。此先彼。

後。如冠禮之醮與醴者然也。而上下篇以賓尸者為主。

至是乃更端言不賓尸者焉。周禮尚文。抑又可見。是雖。

與冠禮言醴醮之序者不同。意則相類也。然既有新儀。

又存舊禮。使夫人自擇而行之。是又聖人至公無我之。

心。固不專主<sup>於</sup>所尚而已。郝氏敬曰。凡饋食于室。賓。

尸于堂。少牢賓尸。故室中之事。比特牲為簡。至賓尸而。

後禮備。若不賓尸。則室中事加詳矣。

案正祭在室。主於嚴敬。賓尸在堂。則有權欣和樂之情。

焉。踴躍鼓舞之象焉。若不賓尸。則尸未出室。猶全乎神。

仍于室中行事。而主人主婦與尸祝佐食。賓及兄弟私人獻酬交錯。禮儀卒度於和樂之中。多嚴敬之意。大抵與特牲後半相類。惟無嗣舉奠以辟國君耳。孝經所謂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况於妻子乎。故得人之懽心。以事其親。於此乎可觀矣。

**存異** 鄭氏康成曰。不賓尸謂下大夫也。舊說云。謂大夫

有疾病。攝昆弟祭。曾子問曰。攝主不攝祭。不撤。不

配。而此備有似失之矣。賈疏。曾子問注云。皆辟正主。厭厭。厭。厭。神也。厭有陰有陽。迎主之

前祝酌奠奠之且鄉食。是陰厭也。尸設之後。徹薦俎。敦設于西北隅。是陽厭也。此不厭者。不陽厭也。不旅。不旅。酬也。假讀為嘏。不嘏。不嘏。主人也。不綏。祭謂今主人也。不配者。祝詞不言以其妃配某氏也。

**案** 不賓尸之故非一。已詳見本篇之首。蓋上下大夫皆

有賓尸之禮。亦皆有若不賓尸之禮。不以爵等殊也。舊

說以此為攝主殺禮之祭。固為失之。康成辨之是已。而

必屬之於下大夫。不亦泥乎。同一大夫也。舉盛祭則賓

尸。稍殺則不賓尸。夫誰曰不可。春祠夏禴秋嘗冬烝。四

時之祭殊名。則典禮不必盡同。可見矣。注疏陽厭陰厭



之解。已於特牲禮辨之。又見本篇之末。

則祝侑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尸七飯時。賈疏。上篇尸食七飯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

獨侑不拜。侑曰。皇尸未實。侑是也。 郝氏敬曰。自迎尸入室以後。至祝

侑尸食以前。禮與賓尸同。故曰亦如之。

### 尸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八飯。賈疏。上已七飯。故知此當八飯。

**案** 祝既侑而尸又食也。

乃盛俎。臠。臂。肫。胾。脊。橫脊。短脅。代脅。皆牢。盛音成。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盛者。盛於胾俎也。此七體。羊豕。其脊

脅皆取一骨也。與舉正脊。幹。骼。凡十矣。肩未舉。既舉而

俎猶有六體焉。賈氏公彥曰。特牲尸食訖。乃盛。今八

飯。即盛者。大夫禮與士相變也。先言臠。見從下起。不言

肩。肩未舉。舉乃盛也。不言骼。骼已舉。先在俎。有司徹不

盛俎者。賓尸之禮。更無所用。全以歸尸。故也。凡骨體之

數。左右合為二十一體。此猶有六體。謂三脊。三脅。皆取

一骨盛于胙各有一骨在俎不取。以備改設也。李氏如圭曰。俎有十一體。三脊三脅皆二骨。既舉而三脊三脅各遺一骨。敖氏繼公曰。先正體而後脊脅亦以尊卑也。前體先膈後臂者。肩未舉若自下而上然也。此所取者三體四骨。與所舉正脊幹胛則羊豕各四體六骨矣。肩既舉而俎但有六骨。以為所釋者也。郝氏敬曰。盛俎謂佐食取眾俎之實盛于胙俎。祭畢歸尸。特牲尸九飯畢則盛俎。少牢賓尸則俎重燹故不盛。

**通論**

賈氏公彥曰。案少牢注云。肩臂膈肱骨也。膊髀股

骨也。鄉飲酒注云。前脛骨三。肩臂膈也。後脛骨二。膊髀

也。又後有髀。髀特牲記注云。髀後足也。凡體前貴於後。

髀賤於膈。故數膈不數髀。是以髀不升於鼎。又髀在膊

上。以竅賤。正俎不用。又脊有三分。前分為正脊。次中為

脰脊。後分為橫脊。脅亦三分。前分為代脅。次中為長脅

後分為短脅。是其二十一體也。

魚七



正義鄭氏康成曰盛半也。魚十有五而俎。賈疏少其一

已舉。賈疏尸食時已舉其一惟有十四在。教氏繼公曰魚盛七。並前所

舉者一。僅八而已。牢之骨體已多。此可以略。特牲少。故

魚盛十有二。

存疑鄭氏康成曰必盛半者。魚無足翼。賈疏魚雖有翼不能飛故曰無

翼於牲象脊脅而已。賈疏牲六體十二骨盛六是半魚無足象牲脊脅亦盛半相似

案魚盛七者。為俎釋三个。又有祝主人主婦之魚。俎實

必奇。故盛其半而止也。注以為如脊脅之二骨。而各取

一骨可也。謂無足翼而然。則迂矣。腊則有足而亦盛半。

業語至何以通乎。句可止。信用。結書鄭氏之病。非此。要安着不必厚答。

刪末句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盛半也。賈疏下文乃據于魚腊在俎釋三个明不盡盛腊在

魚下。明盛所盛者右體也。脊屬焉。賈疏牲用右知此亦盛右體。賈

氏公彦曰兩髀在祝俎。明無髀。楊氏復曰辯者。辯盛

右體也。注云盛半脊屬。則存于俎者左脰五體。並三脅

八體耳。教氏繼公曰前升腊于鼎俎時。不云髀不升。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盛半也。魚十有五而俎。賈疏。少其一

已舉。賈疏。尸食時已舉。其一惟有十四在。 教氏繼公曰。魚盛七。並前所

舉者。一僅八而已。牢之骨體已多。此可以略。特牲少故

魚盛十有二。

存疑 鄭氏康成曰。必盛半者。魚無足翼。賈疏。魚雖有翼不能飛。故曰無

翼於牲。象脊脅而已。賈疏。牲六體十二骨。盛六是半。魚無足。象牲脊脅亦盛半相似。

案 魚盛七者。為俎釋三个。又有祝主人主婦之魚。俎實

必奇。故盛其半而止也。注以為如脊脅之二骨。而各取

一骨可也。謂無足翼而然。則迂矣。腊則有足而亦盛半。

何以通乎。此亦信用緯書之過也。

腊 辯無髀。注。古文髀作脾。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盛半也。賈疏。下文乃撫于魚腊俎。俎釋三个。明不盡盛。腊在

魚下。明盛半與魚同。 所盛者右體也。脊屬焉。賈疏。牲用右。知此亦盛右體。 賈

氏公彦曰。兩髀在祝俎。明無髀。 楊氏復曰。辯者。辯盛

右體也。注云盛半脊屬。則存于俎者左脰五體。並三脅

八體耳。 教氏繼公曰。前升腊于鼎俎時。不云髀不升。



故此明之。腊用一純。故得取其半。云辯者明右體及其骨體則賤者略之可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腊脊不折直為一段。代脅長脅短脅各一體。左右三脅。脅骨合為六體。并脊為七。通肩臂等十為十七體。與牲體同。肩既舉。俎唯十六在。言盛半明脊屬。

**案**特牲記云。腊如牲骨。是腊亦用體解之法也。體解則

脊亦分正脊。脰脊橫脊而為三矣。疏乃云直為一段。何也。脊三并脅六為九。通肩臂等十為十九。肩既舉則俎有十八在。今所盛者半。而脊屬焉。則十。通所舉之肩為十一也。脊無左右。故不得不屬於此。

卒盛。乃舉牢肩。尸受振祭。齊之。佐食受加于所。**正義**。教氏繼公曰。先盛眾骨體。乃舉肩。變於士禮亦為舉肩之後。又實他俎。不宜與所俎之事並行也。

佐食取一俎于堂下。以入奠于羊俎東。

正義 郝氏敬曰。佐食又取堂下一虛俎入室。教氏繼

公曰羊當作魚字之誤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不言魚俎東主於尊。賈疏少牢魚在羊東今撫魚腊

宜在魚俎東而繼羊俎言之以羊尊為主也。

案魚俎在羊俎之東。又東則繼魚俎而不繼羊俎矣。不

必強為之辭。

乃撫于魚腊俎俎。釋三个其餘皆取之實于一

俎以出。撫之。益反。个。古賀反。注。今文撫為揲。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个猶枚也。魚撫四枚。賈疏魚七。撫去四枚。釋三个。

腊撫五枚。賈疏腊俎猶有八體在。撫去五枚。其所釋者。釋三个。釋者皆為改饌西北隅也。

腊則短脅正脅代脅。魚三枚而已。賈疏腊右體已盛。脊又屬焉。下文云。主人

腊臂主婦腊膈。祝則略故知所釋者惟三脅耳。 郝氏敬曰。撫分取也。魚腊各

留三个于本俎。待改設其餘盡取之以出室也。

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祝主人主婦俎之魚腊取于此者大

夫之禮文。待神餘也。三者各取一魚。其腊主人臂主婦



臠。祝則骼也。與。賈疏。主人臂。主婦臠。見下文。祝此皆於用骼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

鼎側更載焉。賈疏。撫時共在一俎。以出。及下設時各異。俎又不同時。故知更載云。鼎側則不復升。

也。鼎。不言主婦。未聞。賈疏。下有主婦俎。腊臠。此經。不言主婦。或傳寫者脫耳。 教氏傳

繼公曰。此亦大夫之禮異者也。取于是者。主人主婦之

魚腊及祝之魚也。祝俎之腊用髀。儻與不儻同耳。

**案**特牲士禮。祝主人主婦之俎皆無魚腊。少牢正祭祝

俎腊兩髀屬于尻。此不賓尸者亦當然也。主人主婦正

祭時不設俎。至賓尸減五鼎為三鼎。則腊不用。而以魚

為益送之俎。賓尸無祝而有侑。侑主人主婦皆有魚俎

為之益送焉。此不賓尸則無益送之魚。故於此即分尸俎

之魚以入于主人主婦之俎。所以見雖不賓尸。而此禮實

自賓尸而殺也。既取魚。因亦兼取腊。主人主婦既有魚

腊。則祝俎雖已有腊。亦當益之以魚。以其與賓尸之侑

差類也。此則視賓尸之禮為殺。而此特牲則隆矣。祝腊

胙臠說非經例

尸不飯告飽。主人拜侑。不言尸又三飯。飯。父。晚。反。

有司徹

**正義** 敖氏繼公曰。惟云主人拜侑省文。鄭氏康成曰。

凡十一飯。士九飯。大夫十一飯。其餘有十三飯十五飯。賈疏

士大夫既不分命數。則諸侯同十三飯。天子十五飯可知。

**案** 大夫十一飯。既不分命數。則賓尸不賓尸。不分上下。

大夫可知。

佐食受牢舉如儻。儻臂印反。一音賓。下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舉肺脊。敖氏繼公曰。此儻者。賓之

之謂。蓋指賓尸之禮也。惟言賓則意有所不備。故以儻

言之。經先見儻禮。已有成文。故此以如蒙之省文耳。不

言如初者。見是禮原不在儻禮後也。

**案** 少牢篇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胙之時。乃室中

行事。此時去賓尸時尚早。經乃云如儻者。謂如其有儻

尸之禮耳。後凡言如儻者。放此。

右不賓尸尸食之禮

主人洗酌醕尸。賓羞肝皆如儻禮。卒爵。主人拜。

祝受尸爵。尸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肝。牢肝也。教氏繼公曰。自卒爵以下不蒙如儗禮者。欲與後禮相屬也。凡與儗禮同而重見之者。其意皆然。

右主人酌尸

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亦如儗。

醋酢同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與上文所謂儗者。皆室中之事。初

前篇

非儗禮。乃以儗為文者。以其已入儗之節內故爾。下文效此。

右尸醋主人

其綏祭其嘏亦如儗。

注。綏。古文為換。教本從古文作換。

正義鄭氏康成曰。綏皆當作授。授讀為藏。其隋之隋。賈疏

守祧職文

存疑。教氏繼公曰。換亦當作授。換去授字。又差近也。

右尸醋主人

其獻祝與二佐食其位其薦胥皆如儗。

正義教氏繼公曰。祝之薦胥。如儗則牢。與腊皆髀明矣。

祝於儗亦有肝從不言者。與佐食連文。故畧之耳。惟言位

與薦胥不及其儀者可知也。下文類此者皆然。

**總論** 賈氏公彦曰此主人獻內有五節。主人獻尸一也。

酢主人二也。獻祝三也。獻上佐食四也。獻下佐食五也。

右主人獻祝佐食。

主婦其洗獻于尸亦如儻。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如儻謂拜送爵以上之禮。

賈氏公彦曰此主婦獻尸節內爵數與主人

同。惟不受嘏。

主婦反取籩于房中。執棗糗坐設之。棗在糗南。

糗在棗南。婦贊者執栗脯。主婦不興受設之栗。

在糗東。脯在棗東。主婦興反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棗饋食之籩。糗羞籩之實。賈疏據籩人職而言。

雜用之下賓尸也。賈疏案上賓尸時麴蕡白黑糗脩之等朝事之籩羞籩之實各用之而不

也。雜栗脯加籩之實也。反位反主人之北拜送爵位。賈

氏公彦曰此設籩實繼在少牢室內西南隅。案上賓尸

主婦亞獻尸設籩。直有糗脩二籩。此主婦亞獻有四籩。



者賓尸之禮主人獻尸主婦設四籩粢黃白黑故至主婦獻時直設糗餌與脯脩二籩通前四籩為六籩此主人初獻無籩從故至主婦亞獻設四籩猶自少於賓尸兩籩 教氏繼公曰籩位自左而右精之變於敦位也此從獻之禮備則闕之者詳於堂上故略於室中隆殺之宜也

**案**無籩從殺于賓尸之初獻而四籩隆于賓尸之亞獻有所屈有所申之義也

**通論**存疑 教氏繼公曰此饋食之禮則四籩者其饋食之籩

與周官籩人職饋食之籩五有棗栗而無糗脯蓋棗下脫糗栗下脫脯也天子諸侯饋食之籩亦八當與豆數

同

**案**教氏言籩人職有脫文頗為得間蓋籩豆皆偶不應饋食之籩僅五物而止也然據此經加之糗脯猶缺其一而經文未可輕變姑闕所疑或以糗為羞籩之實脯為加籩之實饋食不應重用之則豆實之醢醢魚醢亦

兩見矣。

尸左執爵取棗糗。祝取栗脯以授尸。尸兼祭于豆。祭祭酒啐酒。次賓羞牢。燔用俎。鹽在右。尸兼取燔。揆于鹽。振祭。濟之。祝受加于胙。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自主婦反取籩。至祝受加于胙。此異

于賓。賈疏上篇主婦但有獻而已。無籩燔從之事。此篇篇不賓尸。主婦亞獻尸。乃有籩燔。故云異于賓也。

卒爵。主婦拜。祝受尸爵。尸答拜。

右主婦獻尸。

祝易爵洗。酌授尸。尸以醋。主婦。主婦主人之北。

拜受爵。尸答拜。主婦反位。又拜。上佐食。綏祭。如

賓。卒爵拜。尸答拜。注。今文醋為酢。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婦夾爵拜。為不賓尸。降崇敬。賈疏特牲

主婦不夾爵拜。上篇主婦夾爵拜。此為不賓尸。降崇敬。故夾爵拜。 敖氏繼公曰。此夾

爵拜。內子正禮也。儻則略之。

**案** 少牢正祭于室。與賓尸于堂。主婦獻尸。皆夾爵拜。可

見其為正禮也。其受尸酢則否。以有兩番獻。故於酢畧



之。此不賓尸受酢與獻尸同。亦仍是兩番夾爵拜耳。

右尸酢主婦

主婦獻祝。其酌如儻。拜坐受爵。主婦主人之北。

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自尸卒爵至此與儻同者。亦在上篇。

案 謂 同上篇正祭亞獻之儀。

宰夫薦棗糗。坐設棗于菹西。糗在棗南。祝左執

爵。取棗糗祭于豆。祭祭酒。啐酒。次賓羞。燔如尸

禮。卒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子不薦籩。祝賤使官可也。賈疏案左傳趙

姬請逆叔隗以為內子。國語。卿之內子為大帶。則內子卿妻也。特牲主婦設籩。籩者士妻卑也。上文尸與下文主

人籩皆主婦設之。此使宰夫自宰夫薦至賓羞燔亦異

設籩故云祝賤使官可也。于儻賈疏少牢主婦獻祝祝亦無籩燔從一事 敖氏繼公曰。內子不薦而

使官為之者。遠下尸亦大夫禮異也。士禮。主婦薦豆籩

于祝

主婦受爵。酌獻。二佐食亦如儻。主婦受爵以入。

于房。

正義 教氏繼公曰。祝卒爵而主婦受。是亦不拜。既如儻也。自此以上如儻者皆在前篇。

案 如儻二字。統少牢正祭。與有司徹之賓尸。而兼言之。按其節次以如之也。此主婦獻二佐食。如儻者。如正祭主婦之獻<sup>佐</sup>食。亦酌獻之于尸內。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婦西面答拜。祭酒卒爵而坐授主婦也。

右主婦獻祝佐食

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賓尸西北面答拜。爵

止。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尸爵止者。以三獻禮成。欲神惠之。均于室中。是以奠而待之。 教氏繼公曰。此三獻爵止之

義。與特牲禮同。受爵而即止。亦大夫禮異也。 郝氏敬

曰。少牢正祭。賓長三獻。尸<sup>卒</sup>爵酌<sup>賓</sup>長。賓長又獻祝<sup>祝</sup>啐酒。

奠爵。而主人出。尸遂起。不賓尸。則賓長獻尸。尸受奠而

不舉。待主人主婦交致爵。而后舉。與特牲禮同。



右賓長獻尸爵止

主婦洗于房中酌致于主人主人拜受主婦戶

西北面拜送爵司宮設席

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受乃設席異于士也

賈疏特牲禮未致爵已設

席 教氏繼公曰設席亦於主人立處之南

**案**特牲主人席于戶內主婦洗致于主人不著所設席

之人賓尸主婦致爵于主人主人筵上拜受爵其筵之設在受尸酢時司宮設之此云主婦戶西北面拜送爵

司宮設席則亦其異者

主婦薦韭菹醢坐設于席前菹在北方婦贊者

執棗糗以從主婦不興受設棗于菹北糗在棗

西佐食設俎臂脊脅肺皆牢膚三魚一腊臂

**正義**鄭氏康成曰臂左臂也

賈疏右臂尸所用故知左臂

特牲五體

此三者以牢與腊臂而七

賈疏特牲一豕故作俎用五體此經牢兼羊豕臂脊脅俱

有是六也通

牢腊俱臂亦所謂腊如牲體

賈疏特牲記腊如牲骨骨

即體也此腊臂直一骨無並上文腊樞五枚左肩臂膈膊髀今主人不用肩而用臂以羊豕皆用臂故腊亦用

辟。

敖氏繼公曰。腊臂亦左臂也。肺離肺也。脊脅各一骨。脊脅之數皆少者。以俎實多故爾。亦遠下尸也。魚一亦橫之。與牲腊異。既設俎。主人乃升筵坐。與主婦升筵之節同。

**[案]**上文云。主人之魚腊。取于是。此魚一腊臂。即上之佐食所據者也。此設之亦佐食。

主人左執爵。右取菹。換于醢。祭于豆間。遂祭籩。奠爵興。取牢肺。坐絕祭。齎之。興加于俎。坐挽手。

祭酒。執爵以興。坐卒爵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從者。變於士也。

賈疏。特牲主婦致爵于主人。肝燔竝

從。

敖氏繼公曰。此籩祭不贊。且無從。與士禮異者。其

辟尊者之禮。與此牢肺。則絕祭。齎之者。各一也。亦卒爵于席者。室中之禮。已在席。則宜卒爵于席。不必於拜受之處成禮也。

主婦答拜受爵。酌以醋。戶內北面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醋不更爵殺。



主人答拜。卒爵拜。主人答拜。主婦以爵入于房。

**正義**楊氏復曰。自主人酌尸以後。其節大率與特牲禮

同。主人不致爵于主婦為異。郝氏敬曰。司宮設席于

戶內。主人立處之南。其薦二籩二豆。一俎。主婦受爵自

酢。皆與賓尸異。自此以下之禮。賓尸皆行于堂。不賓尸

皆行于室。所以異也。

**案**特牲。夫婦交致。而又自酢。此惟主婦致而自酢者。主

人尊。則主婦稍降也。累而上之。至于天子諸侯。則夫婦

之間。愈尊嚴矣。至若特牲主婦之俎。略如車及少牢不

賓尸。主婦之俎。所下于主人者。亦惟豕豢而已。賓尸主

人。豆俎。主婦止。一俎者。婦人之禮。隆于室事。而殺于堂

事也。

右主婦致爵于主人自酢

尸作止爵。祭酒卒爵。賓拜。祝受爵。尸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爵止。至自作止。爵亦異于儻。作止

爵乃祭酒。亦變于士。賈疏。特牲祭酒。訖乃止。爵經云。燔

祭酒變  
于士

教氏繼公曰。尸曷受爵而即止。故於是祭之。於三獻而無從。與士禮異者。其亦辟尊者之禮與。

**通論**賈氏公彥曰。賓尸止爵在致爵前。其作之在獻私人

後。欲神惠之均于庭。此止爵在主婦致爵前。作之在致爵後。欲神惠之均于室中。

祝酌授尸。賓拜受爵。尸拜送。坐祭。遂飲。卒爵拜。

尸答拜。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賓受酢不夾爵拜。而卒爵之儀又

略。以其間有爵止之事。既變於上。故此儀亦不得同於

主人。是與賓少異者也。

右尸作止爵酌賓

獻祝及二佐食。

**正義**教氏繼公曰。賓獻祝亦北面拜。獻佐食亦西面拜

與。上篇此節獻祝不卒爵。又不言獻佐食之禮。此經文

畧也。其或以主婦獻禮通之。與特牲禮曰獻祝及佐食

皆如初。



右賓長獻祝佐食

洗致爵于主人。主人席上拜受爵。賓北面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賓答拜受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洗致爵者。以承佐食賤。新之。 教氏

繼公曰。主人雖拜于席。亦立受爵與祝異。

酌致爵于主婦。主婦北堂。司宮設席東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東面者。變於士妻。賈疏。特牲記。宗婦北堂東面。北上注。

云宗婦宜統於主婦。主婦南面。此東面故云變於士妻。 賓尸不變者。賓尸禮異矣。

內子東面。則宗婦南面西上。賈疏。此無正文。鄭以意解之。宗婦位繼主婦。今主婦

與特牲宗婦位易處。則宗婦位亦易處。則宗婦位南面西上可知。 內賓自若東面南上。

賈疏亦約特牲記文。 教氏繼公曰。北堂謂立于北堂。即所設席

之北也。

**存疑** 教氏繼公曰。特牲記云。宗婦北堂東面北上。主婦

之席北堂東面。則在宗婦之北也。亦異於儻。此設席亦

北上也。賓尸之禮。席主婦于房中南面。主婦立于席西。

是東上而上左也。此禮設席雖變而東面亦宜上左上。

左則北上也。

**[案]** 教氏以宗婦不改特牲東面之位。似未必然。房中之深幾何。既尊兩壺于西墉下。內賓繼而南矣。其北即北堂。宗婦位於此。恐不能容主婦之席矣。况其北又逼設洗之所乎。或席于宗婦之東。為兩層則可耳。注謂此宗婦南面。理自可通。意房中常位。本與特牲無異。屈賓致爵時。主婦乃與宗婦易處。既則反之。所以然者。其亦辟尊者之禮與。

主婦席北東面拜受爵。賓西面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席北東面者。北為下。

賈疏。曲禮。席東鄉。西鄉以南方

為上。故

北為下

**[存疑]**

教氏繼公曰。席北上。主婦乃拜于席北者。以其先

立於此。故由便也。不拜于席南者。其以切近於宗婦長

之位。故與。

婦贊者薦韭菹醢。菹在南方。婦人贊者執棗糗。授婦贊者。婦贊者不興受。設棗于菹南。糗在棗



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贊者宗婦之弟婦也

佐食設俎于豆東羊臠豕折羊脊脅祭肺一膚一魚一腊臠

正義鄭氏康成曰豕折豕折骨也不言所折略之特牲

主婦齎折賈疏引特牲見彼是齎折此不言骨名是略也豕無脊脅下主人賈疏

上文主人羊豕四體與腊臠而五賈疏上主人牢與腊有羊脊脅臂而七此五是略

敖氏繼公曰此肺臠羊肺也祭字誤衍爾豕折而腊

臠者腊與牲並用則宜放其尊者

案上文云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不言主婦疏以為轉傳

# 傳訛轉

轉字亦可通疏中有此改傳字為穩

無婦

亞獻時佐食之俎設於主人初獻時亞獻無加焉賤故

殺也主人則於主婦致爵時主婦則於賓致爵時皆層

遞相接為之不於尸酢時者正祭嚴重不與賓尸同故

皆於其專獻也

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贊者宗婦之弟婦也

佐食設俎于豆東羊臠豕折羊脊脅祭肺一膚

一魚一腊臠

正義鄭氏康成曰豕折豕折骨也不言所折略之特牲

主婦殺折

賈疏引特牲見彼是殺折此不言骨名是略也

豕無脊脅下主人

賈疏

上文主人有羊脊脅

羊豕四體與腊臠而五

賈疏上主人牢與腊臂而七此五是略

教氏繼公曰此肺臠羊肺也祭字誤衍爾豕折而腊

臠者腊與牲並用則宜放其尊者

案

上文云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不言主婦疏以為轉

傳

寫者脫耳今此云腊臠是主婦之俎亦取于所撫者無

疑矣又薦俎之設籩燔之加尸祝則於主人初獻主婦

亞獻時佐食之俎設於主人初獻時亞獻無加焉賤故

殺也主人則於主婦致爵時主婦則於賓致爵時皆層

遞相接為之不於尸酢時者正祭嚴重不與賓尸同故

皆於其專獻也



主婦升筵坐。左執爵。右取菹。揆于醢。祭之。祭籩。奠爵。興取肺。坐絕祭。齎之。興加于俎。坐。挽手。祭酒。執爵興。筵北東面立。卒爵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立飲拜既爵者。變於丈夫。

賓答拜。賓受爵。易爵于篚。洗酌。酢于主人。戶西北面拜。主人答拜。卒爵拜。主人答拜。賓以爵降。

奠于篚。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賓獻及二佐食至此。亦異于儻。賈疏

少牢賓長獻。直及祝。不及佐食。彼注云。不獻佐食。將賓尸禮殺。此不賓尸。故異。

敖氏繼公曰。

易爵于篚。亦下篚也。自及佐食至此。亦儻之所殺者。其

義與上同。

案賓尸主人獻尸。獻侑尸。醋而侑。不醋。主人獻賓及眾

賓。主人醋于長賓。而眾賓不醋。蓋醋者。其主受獻者也。

不醋者。其以次而連獻之者也。賓致爵于主人。主婦。主

人酢。而主婦不醋。又俟其併致于主婦。而後主人醋之。

正同此例。

**總論**賈氏公彥曰。自賓長獻尸一節內。凡有十爵獻尸。一也。主婦致爵于主人。二也。主人醋主婦。三也。尸醋賓。四也。賓獻祝。五也。獻上佐食。六也。獻下佐食。七也。賓致爵于主人。八也。致爵于主婦。九也。賓受主人醋。十也。

右賓長致于主人主婦

**總論**教氏繼公曰。自是而後。以至于未獻室中之事

無復如儻者。以內外之禮異故耳。

乃羞。宰夫羞房中之羞。司士羞庶羞于尸。祝主

人主婦。內羞在右。庶羞在左。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賓尸則祝猶侑耳。

**案**內羞庶羞。解詳見賓尸。賓尸之禮。羞于侑。不賓尸則

羞于祝。故注云祝猶侑也。

右羞于尸。祝主人主婦。

主人降拜。眾賓洗獻。眾賓其薦。胥其位。其酬醋。皆如儻禮。主人洗獻。兄弟與內賓與私人。皆如儻禮。其位。其薦。胥。皆如儻禮。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與儻同者。在此篇。 教氏繼公曰。此禮長賓之俎。其異于儻者。無切肺耳。

右主人獻賓至私人

卒。乃羞于賓。兄弟內賓及私人辯。

**正義** 教氏繼公曰。卒。謂皆獻畢也。獻畢即羞之。亦其節

之異于儻者。 鄭氏康成曰。乃羞者。羞庶羞。

右羞于堂下及房中

賓長獻于尸。尸醕。獻祝致醕。賓以爵降。實于篚。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上賓長已獻尸訖。此是次賓長為加

爵也。 鄭氏康成曰。致。謂致爵于主人主婦。不言如初

者。爵不止。又不及佐食。 教氏繼公曰。此亦洗觶以獻。

與特牲兄弟長加爵之器。同經見此禮之殺於上者。惟

爵不止。與不及佐食耳。餘則略之。以其可知故也。

**案** 獻加獻也。言致復言醕者。醕于主人也。此一節內凡

有六爵。次賓長獻尸一也。尸醕二也。獻祝三也。致于主

人四也。致于主婦五也。受主人酢六也。此亦無長兄弟

加爵。義已見賓尸。

右次賓獻致

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亦與儻同者在此篇。李氏如圭

曰。此兄弟舉解于其長。亦當如儻禮。在羞于私人之後。

賓長加獻之前。文不具耳。敖氏繼公曰。此亦儻不儻

同也。不言如儻。未詳此上之文不具者多矣。固不止如

李氏所云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此堂下兄弟及賓行無算爵。似無旅

酬。案特牲尸在室內。亦不與旅酬之事。而堂下賓及兄

弟行旅酬。又使弟子二人舉解。為無算爵。此不儻尸之

禮堂上與神靈共尊。不敢與人君之禮。同既與神靈共

尊。故闕旅酬。直行無算爵而已。特牲堂下得獻之後。與

神別尊。故旅酬無算爵。並皆行之。士賤不嫌與君同。故

得備禮也。

案旅酬與無算爵。分言之為二節。合言之總一旅酬也。



此經文義甚明。賓筵詩云。舉酬逸逸。言旅酬而自該無算爵也。中庸云。旅酬下為上。朱子章句義略同。蓋由獻而。有酢。由獻酢。有酬。由酬而有旅。由旅之爵有算。以至於爵之無算。若不行旅酬。無由驟行無算爵也。賈疏以為闕旅酬。直行無算爵。未必然。

右旅酬無算爵

利洗爵獻于尸。尸酌獻祝。祝受祭酒。啐酒。奠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利獻不及主人殺也。此亦異于儻。賈疏

云殺者上文賓長加爵及主人此不及也云異者少牢無利獻賓尸之禮佐食又不與也

敖氏繼

公曰奠之。亦北面奠于其筵前也。祭事將畢。其禮漸殺。

眾賓長獻不及佐食。故祝於此。亦不終其獻。以見已禮亦宜殺之意。是亦異於士。

右上利獻尸祝

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于主人。曰利成。祝入。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尸謾祝前。尸從。遂出于廟門。祝反復位。

于室中祝命佐食徹尸俎佐食乃出尸俎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徹阼薦俎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自主人出至此與儻雜者也賈疏雜謂有同

不先 暮徹主人薦俎者變于士賈疏士禮既餞乃徹特

牲禮曰徹阼俎豆籩設于東序下教氏繼公曰祝反

復位入于室中主人亦入于室復位經有脫文也徹阼

薦俎亦佐食為之既徹阼俎則堂下俎畢出與特牲禮

同

**通論** 孔氏穎達曰吉利成之位特牲主人出立于戶外

西面少牢出立于阼階上西面是尊者出稍遠也楚茨

詩孝孫俎位工祝致告鄭箋孝孫牲位堂下西面位也

明遠于大夫孝孫在堂下西面則祝當於西階下吉利

成也特牲告利成即云尸謾祝前主人降少牢祝告利

成即云祝入謾主人降二者皆祝告主人以利成是致

尸意也天子彌尊備儀盡飾益有節文故祝入又致考

孫之意報尸以利成然後尸乃起此天子告利成之禮



也。

右尸出祭禮畢

乃暮。如儻。注古文。暮作餽。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上篇自司宮設對席。至上餽興出也。

右暮

卒暮。有司官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南面。如饋

之設。右几。扉用席。

附胃。扉。符。未。反。注古文。右作侑。扉作第。

正義鄭氏康成曰。官徹饋者。司馬司士舉俎。

賈疏。司馬主羊。司士

主豕。明還遣此。宰夫取敦及豆。賈疏。宰夫多主主婦之事。此敦及豆。本主婦設

之。今云官徹。明非婦人。知宰夫為之也。上文云宰夫羞房中之羞。又主婦獻祝。宰夫薦。以此言之。則宰夫代主

婦徹籩豆。及敦可知。不令婦人改徹饌。敦豆變於始也。尚使官也。

賈疏。少牢初設饌。主婦薦兩豆。宗婦一人贊兩豆。主婦設一敦。宗婦贊三敦。是其始時。婦人設之。今使宰夫徹

尚使官。佐食不舉羊豕俎。親餞尊也。敖氏繼公曰。南

面亦大夫禮異也。

案此改設也。注疏厭飫之說非是。詳見特牲禮

納一尊于室中。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玄酒。

司宮埽祭

[正義]鄭氏康成曰埽豆間之祭。舊說云埋之西階東。賈疏

案曾子問凡幣帛皮圭為主命埋之階間此豆間之祭埋之西階東以神位在西故近西階也。教氏繼公曰此據聘禮埋幣之處而言也。

右改設

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執其俎以出立于

西階上東面司宮闔牖戶

[正義]鄭氏康成曰閉牖與戶為鬼神或者尚幽闇。

祝告利成乃執俎以出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

眾賓出主人拜送于廟門外乃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送賓者亦拜送其長

婦人乃徹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祝之薦及房中薦俎。教氏繼公

曰言婦人乃為徹事也其事在下



徹室中之饌。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司饌之婦人徹之外內相兼禮殺。

教氏繼公曰室中之饌即改設者也婦人徹此饌者。

為其當以入于房與凡徹饌而以入于房者婦人乃得。

為之不然則否室中之饋改饌而闔牖戶自闔牖戶至。

此須曳之頃耳然則改饌之不為厭神益可見矣。

右禮畢

案不賓尸之禮亦分三節主人獻尸尸酢主人主人獻

查高低画  
一寫  
當低二格与  
右字平

祝獻佐食此一節也主婦獻尸尸酢主婦主婦獻祝獻

佐食二節也賓長獻尸爵止尸作止爵尸酢賓賓獻祝

獻佐食致爵于主人致爵于主婦酢于主人三節也

又案士大夫常祭之外當有殤與無後之祭喪服小記

云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若不祭曾祖則諸父之無後

者於何祔之此亦可見士雖一廟或二廟而所祭不止

於祖禰大夫三廟而所祭必及於高曾也鄭注云共其

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然則殤與無後之祭其別日與

曾子問謂宗子殤其吉祭特牲不舉肺無胙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注云是宗子殤祭之於奧之禮脫於祭祖禩時祔之則奧既為祖禩之所棲不得又為殤之所棲且同有牲俎難於陳設也若謂祭畢更行厭祭則自質明以至晏朝亦云勞矣尚堪再舉乎以此推之則宜於祭後之次日舉殤與無後之祭而所謂祔者第於其昭穆相當之廟祭之即謂之祔耳非必同時也會子問又云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設於東房是謂陽厭意其宗子殤與凡殤並有者並祭之一設設于奧為陰一設于屋漏為陽如食間之頃乃徹之與攝主不厭祭則無此矣無玄酒者為陰厭又見特牲少牢之初有玄酒者之非陰厭也尊於東房者為陽厭又見特牲與大夫不賓尸之未納一尊於室中者之非陽厭也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



